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康达法意字[2020]第 0940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德尔未来、本公司、公司	指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营销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指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指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回购注销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指	德尔未来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指	德尔未来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德尔未来回购注销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
《备忘录 4 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康达法意字[2020]第 0940 号

致：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德尔未来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德尔未来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

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6、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与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在

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出具并由公司公告了《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股权激励涉及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关联股东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

（二）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原因，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并由公司公告了《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4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132.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4元/股。独立董事出具并由公司公告了《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4月30日为授予日，并以4.4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132.3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定制家居板块业绩考核未达标72名激励对象未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46.9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7%。

2、《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3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5.94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5%。

3、《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制家居板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总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全部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定制家居板块7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215.85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公司总部24名激励对象对应的21.54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7.39万股，回购价格为4.77元/股（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李志抗、彭冰、陈志忠等 13 人单方面提出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而离职，其已不符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1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分别出具独立意见：

1、《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向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17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46.9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2、《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向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35.9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3、《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定制家居板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总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全部达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定制家居板块 7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215.8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公司总部 24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21.54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7.39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 4.77 元/股（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4、《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李志抗、彭冰、陈志忠等 13 人单方面提出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而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对李志抗、彭冰、陈志忠等 13 人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5.2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

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22.82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2.4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77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38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且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17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其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 246.9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32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其所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 35.94 万股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定制家居板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总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全部达标，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李志抗、彭冰、陈志忠等 13 人单方面提出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而离职，其已不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不同业务板	地板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经审计，地板板块

块的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19 年地板板块净利润不低于 1.02 亿元，或地板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 13 亿元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124.36 万元，地板板块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 214.65 万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定制家居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19 年定制家居板块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或定制家居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	经审计，定制家居板块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494.89 万元、净利润 1,955.91 万元，均未完成考核目标，定制家居板块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 215.85 万股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总部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19 年地板板块和定制家居板块均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地板板块和定制家居板块有一个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60%可解除限售；地板板块和定制家居板块均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经审计，地板板块完成考核目标，定制家居板块未完成考核指标，因此，公司总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 53.85 万股的 60%（即 32.31 万股）可解除限售，其余 21.54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不同业务板块的业绩考核目标	地板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18 年地板板块净利润不低于 0.92 亿元，或地板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 10.7 亿元	经审计，地板板块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9,794.25 万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定制家居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18 年定制家居板块净利润不低于 0.725 亿元，或定制家居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 9.15 亿元	经审计，定制家居板块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7,832.19 万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总部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18 年地板板块和定制家居板块均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地板板块和定制家居板块有一个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60%可解除限售；地板板块和定制家居板块均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第一个解除	经审计，地板板块与定制家居板块均完成了净利润考核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限售期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四、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制家居板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总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全部达标。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某业务板块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业务板块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价格

（1）回购数量

公司将回购注销定制家居板块 7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215.8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公司总部 24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21.54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7.39 万股。

（2）回购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款应以授予价格 4.77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回购注销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李志抗、彭冰、陈志忠等 13 人单方面提出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而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2、回购数量及价格

（1）回购数量

公司将合计回购注销李志抗、彭冰、陈志忠等 13 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22 万股。

（2）回购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款应以授予价格 4.77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回购注销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股票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

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股票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王华鹏

刘 鹏

2020年6月12日